

史前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

(本館、南科、公園)

第一案

本次性平報告需加強及後續辦理注意事項：

1. 針對委外廠商「定期」辦理性平宣導或教育訓練 (報告 p12)
2. 各項性別統計需加強『簡要分析』及『分析結果應用於業務情形』(報告 P34)
3. 性平統計分析請及時上傳至性平專區
4. 缺少國際性別交流 (報告 p16)
5. 缺少性平相關研究 (報告 p18)
6. 請持續辦理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(上/下半年各一次) (報告 p29)
7. 每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需符合質化要求 (報告 p35~38)
8. 提前規畫創新及深耕方案 (報告 p43~53)

第二案 112 年性平活動指標 【請配合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辦理活動】

一、性平宣導活動/性平教育訓練 20 分(康樂： 南科： 公園：)

1. 對象：對外、對內(一般民眾、本館人員、委外廠商等私部門)
2. 方式：實體、網頁宣導
3. 宣導目的：多元性別、多元家庭、去除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平等議題等。
4. 需含效益及檢討策進
5. 針對性別議題進行活動統計及分析(統計資料上傳性平專區)

二、性別統計及分析：缺乏分析結果後之應用情形 5 分(康樂： 南科： 公園：)

統計結果運用於政策上—各項性平統計分析具時效性，請及時公布於本館性平專區

1. 活動統計：如參觀人數、藝術家性別統計、高齡性別統計、身障性別統計
2. 機關組織編制、升遷等性別統計
3. 其他相關性別統計：觀眾研究、滿意度調查等
4. 依據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，分析結果並應用深化。

三、國際性別交流：本次報告缺少 2分 [請討論後由主席裁示分辦]

1. 辦理/參與國際交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

四、性別平等相關研究：本次報告缺少 2分 [請討論後由主席裁示分辦]

1. 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
2. 研究結果融入業務運用

五、配合文化部推動性平推動計畫(111-114) 10分 [3館配合]

1. 整體目標：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
2.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達40%
3.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
4. 持續辦理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
5. 提高女性工藝師(或女性藝術家)之行銷、培育女性傳統工藝師投入文化產業 [請討論後由主席裁示分辦]
6. 適合高齡者參與之活動(康樂： 南科： 公園：)

六、其他推動性別平等綱領情形：—呈現活動效益、策進方向。 [3館配合]

就下列各篇有辦理相關之補充

1. 婚姻、人口、家庭篇：親子共學、共親職、家庭分工等
2. 人身安全司法篇
3.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篇：鼓勵、培育女性投入文化產業等
4.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篇
5.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篇

七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6分 [人事室]

參訓比、CEDAW 課程達成情形、辦理品質

八、特殊加分項目 [請討論後由主席裁示分辦]

創新方案 10分

1.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。
2.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。
3.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(含跨機關合作機制)。
4. 創意性。
5. 影響程度(具體績效)。

深耕方案 10分

1.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。
2. 近5年之推動、投入情形(含跨機關合作機制、資源投入與整合、分析與檢討)。
3.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(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)。